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或本公司於同日上午九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任何最短時間內之可行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3及4召開本公司股東(「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所得之經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以此作為條件，拆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五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經拆細股份」)，由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首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拆細」)，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根據股份拆細就經拆細股份發行新股票予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以及就有關或附帶於股份拆細者辦理一切行動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朱年耀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致本公司股東通函附奉。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表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6.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出席者中就該股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及劉志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